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0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160,4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原春	陈艳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68 号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68 号	
传真	0371-56978831	0371-56978831	
电话	0371-56978875	0371-56978875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zqb@qwyc.pro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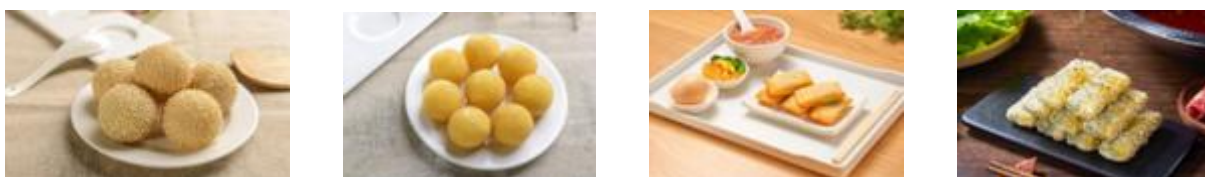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432 速冻食品制造”。本公司是一家集销售、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餐饮供应链服务企业，秉承“以专业赋能全餐饮”的战略定位，为餐饮全场景提供食品供应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顺应行业趋势，全面推进 B 端与 C 端业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以冷为核心的速冻现代食品服务商。2025 年公司以稳基量、拓新渠、提质增效为经营主线，实现营业收入 18.99 亿元，同比增加 1.64%；实现归母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下滑 24.04%。

产品方面，公司的产品按照菜单结构可分为主食类、小食类、烘焙甜品类、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其中主食类产品主要为油条、蒸煎饺、咸包、象形面点、烧麦、水饺、汤圆、糕类、八宝饭等；小食类产品主要为芝麻球、地瓜丸、春卷、糍粑、粉面粥、饼类、其他油炸产品等；烘焙甜品类主要为蛋挞类、丹麦类、派类、曲奇类等；冷冻调理类及其他主要为爪类、鸡肉调理类、猪肉调理类、蔬菜制品等。公司核心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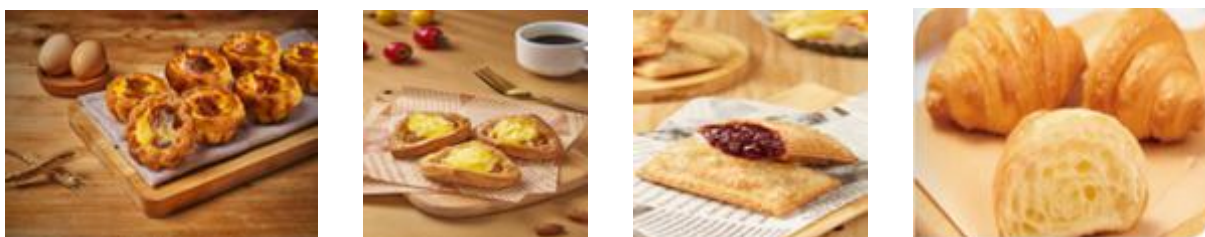
主食类



小食类



烘焙甜品类



冷冻调理类及其他



2025 年度公司四大品类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	--------	--------	------

主食类	88,788.54	91,366.49	-2.82%
小食类	40,632.89	43,871.77	-7.38%
烘焙甜品类	42,246.21	36,532.02	15.64%
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	16,731.59	14,168.91	18.09%
合计	188,399.23	185,939.19	1.32%

报告期内，消费市场整体回归理性，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与服务的实际价值，行业结构性特征持续显现。餐饮行业虽处于稳步复苏进程，但传统流通经销业务面临较大压力，营收增长与盈利提升同时承压；与此同时，随着 KA 商超渠道优化调整持续深化，以及即时消费需求快速扩容，为供应链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增量空间。在此背景下，行业竞争逻辑发生深刻转变，过往依赖粗放式扩张、低价竞争抢占市场的传统模式难以为继，供应链企业唯有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聚焦细分赛道精耕细作、坚持开拓创新，方能在行业分化格局中构筑竞争优势、实现稳健发展。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顺应行业趋势，全面推进 B 端与 C 端业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以冷为核心的速冻现代食品服务商。一方面持续巩固并强化 B 端业务传统核心优势，充分发挥头部大客户产品外溢效应；另一方面有序拓展 C 端销售渠道，积极布局电商平台、新零售等新兴消费场景，构建全渠道业务布局。

在市场推广与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多措并举提升运营效能：以样板示范点为抓手，深度挖掘核心城市各类餐饮消费场景的产品适配需求，持续优化产品适销性，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同类型场景规模化开发；围绕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推广行动，着力打造核心大单品，结合新品矩阵构建“大单品+新品”组合销售模式，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专业化产品解决方案；销售团队聚焦重点区域与销售旺季，集中开展渠道分销、终端铺市、样品投放及试吃品鉴等市场活动，有效推动重点城市渠道突破与新品市场渗透，助力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从生产模式看，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和外采三种类型。自主生产为公司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资源组织，在自有生产车间完成整个生产的全过程，委托加工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加工企业为公司进行生产，但部分原料和工艺由公司指定，公司介入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过程；外采是公司从第三方直接购买成品，公司不介入第三方的原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但对产成品设定详细的检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和品质。公司核心产品大部分属于自主生产，部分工艺成熟、生产成熟的产品由公司委托加工，对于个别产品如公司生产资源不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的，采取外采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及外采为辅。

从销售模式看，公司作为国内知名以冷为核心的速冻现代食品服务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企业（酒店、团餐、宴席）、新零售等 B 端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直营模式是公司与合作部分餐饮企业、新零售客户（包含线上和线下业务）直接签约、直接合作的一种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全国性连锁餐饮及零售企业为主；经销模式是公司通过经销商作为中介向各个中小餐饮企业实现产品供应的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向中小餐饮企业、区域性连锁零售店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受经济形势变化及市场竞争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经销商模式同比有所下滑，直营模式增速向好。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直营	89,841.64	80,880.49	11.08%
经销	98,557.59	105,058.69	-6.19%
合计	188,399.23	185,939.19	1.32%

直营模式是公司与合作部分餐饮企业、新零售客户（包含线上和线下业务）直接签约、直接合作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

是全国性的品牌连锁餐饮及零售企业，如百胜中国、海底捞、华莱士、老乡鸡、盒马、沃尔玛、九毛九、三米、曼玲等。公司针对该类客户的消费群体及菜单提供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干线物流运输以及后续服务，以建立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公司与直营客户定期研讨产品升级方向，调整供应产品的配方、口感、包装等要素，共同讨论解决方案及新品提案，同时对产品的后续加工条件、餐饮企业的后厨布局设计提供建议。2025 年公司加大对大客户服务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大客户（合并关联方后）数量为 188 家，2024 年底同口径大客户数量为 173 家，同比增加 8.67%。公司在服务好现有核心大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力客户，2025 年公司直营模式销售额为 89,841.64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08%。

公司核心五大直营客户及其销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1	客户一及其关联方	34,380.77	36,067.50	-4.68%
2	客户二及其关联方	9,612.33	10,319.26	-6.85%
3	客户三及其关联方	9,388.86	11,125.93	-15.61%
4	客户四	7,249.69	1,910.82	279.40%
5	客户五	4,179.99	2,159.59	93.55%
	合计	64,811.64	61,583.10	5.24%

经销模式是公司通过经销商作为渠道向中小餐饮企业、团餐、酒店、区域性连锁零售店等实现产品供应的模式。由于各个中小企业门店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向这些中小门店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在公司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定价销售。

品牌运营情况：公司采用多品牌、多品类策略，布局“千味央厨”、“兴客坊”、“味宝”等多个品牌，实现全渠道覆盖。其中主品牌“千味央厨”深耕 B 端市场，涵盖主食类、小食类、烘焙甜品类、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等品类；副品牌“兴客坊”依托主品牌影响力，主打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产品；“味宝”品牌专注茶饮市场，聚焦茶饮颗粒物类生产销售。公司整体产品线丰富，覆盖速冻面米、调理菜肴、茶饮颗粒物等多个品类，并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为餐饮客户提供食材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定位于以冷为核心的速冻现代食品服务商，客户方面，按照类别可以分为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中小餐饮企业、团餐（自助餐）和乡村宴席、新零售等，其中大型连锁企业客户为公司直营客户，由公司直接签约合作，其他客户大多由公司所开发的渠道商（经销商）进行对接和服务；产品方面，按照菜单结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主食类、小食类、烘焙甜品类、冷冻调理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耕餐饮供应链：B 端市场依托直营与经销商渠道，与头部餐饮企业保持稳定合作；C 端市场通过电商平台、便利店系统等拓展份额；同时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进全球化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415,464,605.65	2,321,700,806.89	4.04%	1,808,845,78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6,218,921.88	1,821,905,616.31	0.79%	1,215,141,748.7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98,985,328.86	1,868,335,612.34	1.64%	1,900,827,9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70,665.94	83,692,913.76	-24.04%	134,273,8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51,988.59	82,848,010.89	-24.62%	122,858,1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50,765.37	132,808,258.87	58.16%	198,865,25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7	-24.14%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7	-24.14%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4.80%	-1.41%	11.9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0,438,899.99	415,398,909.73	491,773,613.42	521,373,90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4,523.89	14,345,414.81	17,985,544.93	9,795,1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76,430.09	13,116,391.98	19,506,133.80	8,853,0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051.24	35,925,551.49	82,025,457.54	98,715,80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39,882,000	0	质押	4,4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76%	3,658,000	0	不适用	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3,207,633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77%	1,720,598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478,929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44%	1,398,512	0	不适用	0
马威力	境内自然人	1.25%	1,218,000	0	不适用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80,380	0	不适用	0
冯安	境内自然人	0.85%	827,8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6%	739,13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威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218,000 股；股东冯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6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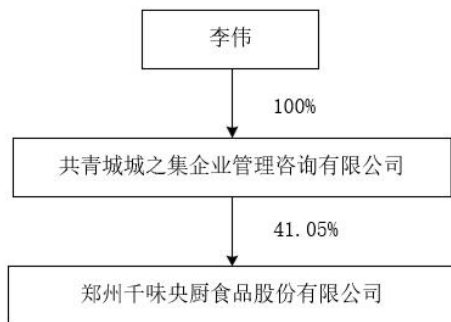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